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各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计划，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行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积极与省、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衔接，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

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

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和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

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办理、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劳资、统计、职工养老保险、养老统筹、生育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工会等工作配合做好各项检查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指挥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综合安全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管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防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矿山安全监督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五）救灾减灾股。指导各行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

用。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火灾防治股。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联系县林业局，县综合性消防应急大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防汛抗旱股。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联系县防汛抗旱服务指挥中心、县防汛机动抢险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灾害救援股。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联系县地震指挥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负责全县医药、化工、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规程、标准，负责危险化学品登

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管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医药、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工信局，负责散乱污整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联系县发改局（粮食和储备服务中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一）培训中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安委办。承担县安委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析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建议。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

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联系渭南市安委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按照《中共潼关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县安委办加强组织协调，加强跟踪督办，不折不扣落实好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二）着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出台《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综合应用各种措施，在“双预防机制”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狠下功夫，强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着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根据我县安全生产的现状和特点，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的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着力加大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

重点突出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三岗人员的培训，力争达到全员持证上岗。同时依托专家和评价机构，分层次、分类型，深入开展对重点企业一对一教育培训工作，同时，把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列入行政执法必查内容，严查重罚，督促企业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防范“三违”现象发生。加强社会面教育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安全事故的警示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要安全、讲安全、重安全、懂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机构改革后的衔接工作

认真落实改革精神，认清职责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融入到新的岗位上去，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监管不留空档。努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发挥新机构的新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善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以新担当新作为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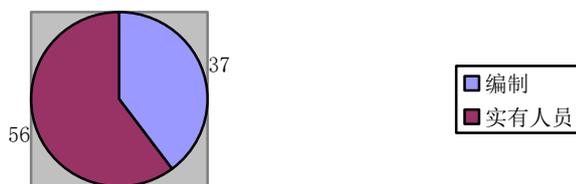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事业 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2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费减少；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2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5.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2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费减少；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2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5.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5.87万元，较上年减少54.01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费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87万元，其中：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2）0.85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原因是标准提高；

（2）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0507）6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 万元，原因是按当年实际预算；

（3）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3.93 万元，和上年一样；

（4）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1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 万元，原因是按照当年实际预算；

（5）住房公积金（2210201）38.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8 万元，原因是按照当年实际工资预算。

（6）安全监管（2240106）406.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和项目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8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量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8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471万元，较上年减少66.51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02万元，较上年增加12.02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量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85万元，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13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3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核；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会议费0.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培训费0.58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减少原因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量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